



བོད་པར་སྐྲུན་ལེ་གི་། མཁའ་ཤི། ། བུ་ཆུང་ཕལ་ལྷོ། ། རྒྱུ་ཕལ་ལྷོ། ། རྩམས་པ།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3期
(总第637号)

主管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刊号:CN54—1059/D
邮发代号:68—19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康昂东路1号附2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318358
网址:<http://www.xizang.gov.cn>
传真:(0891)6322211
印刷:西藏龙胜印务有限公司



23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64号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2月2日十一届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齐扎拉

2021年2月5日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 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行为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诚信自律,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综合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对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做好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制定并公布相关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教育、商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旅游发展、生态环境、民族事务、林草、城市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具有本地特色、传统特色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繁荣城乡市场、加强市场建设、规范市场秩序、方便群众生活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改造适宜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场所和街区,改善生产经营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场所和街区建设。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改进生产经营条件,提高生产能力,扩大经营规模,逐渐向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型。鼓励食品摊贩进入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进行经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并免费提供食品安全宣传资料。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按照积极引导、自愿加入的原则,吸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加入行业协会指导其依法生产经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诚信建设。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并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生产经营规范

第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

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食品摊贩在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边远、交通不便的农牧区群众申请登记的,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

登记证和登记卡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发放登记证和登记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登记卡。

登记管理工作应当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限。

第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二)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
- (三)食品安全承诺书;
- (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者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

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 食品摊贩办理登记,应当提供经营的食品品种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还应当提交有效健康证



明。

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经营者姓名、经营的食物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营业执照、登记证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物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应当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

(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

(三)待加工食物与直接入口食物、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物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避免交叉污染。

(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

(五)具有与生产加工食物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设施及措施。

(六)食物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 and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八)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物原料、食物添加剂和食物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票据凭证和查验记录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九)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物添加剂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记录资料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物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物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十一)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十二)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明确的标签标识,标明食物名称、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联系方式、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贮存条件等信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物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物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五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二)食品处理区不得设置卫生间,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区。

(三)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七)食品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九)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十一)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贮存等固定场所、设施和设备,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防止食品之间以及食品和非食品之间

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和不洁物;

(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容器、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措施,并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四)购进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五)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六)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生活、合理布局的原则,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并向社会公布。

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划定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禁止食品摊贩经营的区域。未划定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禁止食品摊贩经营。

第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内经营;

(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食品及其原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



(五)按照规定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六)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防晒等设施;

(七)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八)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九)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及时清理场地,保持环境整洁、卫生;

(十)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已经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应当停止销售,及时销毁。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三)经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的食品;

(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十)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审验入



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登记证,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明确入场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生产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存在的区域性、普遍性食品安全问题,应当组织市场监督管理、旅游发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或者专项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实施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日常监管,依法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对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通报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进一步调查处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应当采取重点检查与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监督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取得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其生产经营情况至少检查一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重点对学校周边、车站、医院、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域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加强日常监管,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



抽样检验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复检。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验方法,对食品进行抽查检测,对抽查检测结果表明有关食品可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测结果确定有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收取检验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对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信用记录制度。信用记录内容包括登记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抽样检验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结果等事项,并向社会公布。对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食品安全信息,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投诉、举报电话。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有关部门应当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对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员奖励。

第三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封存有关食品以及原料、工具、设备等,并在事故发生后二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发生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将食物中毒人员送医疗机构救治。

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置。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生产经营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目录



内食品品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将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相关规定处理。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外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



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未履行审验检查、报告、备案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城市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加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工艺技术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生产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经营条件简单,从业人员少,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主要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副食品店、小卖部、便利店等经营者。

本办法所称食品摊贩,是指无固定店铺,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经营经营者。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具体认定条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已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登记的,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按照本办法进行登记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国境口岸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由海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藏政发〔2021〕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强化科技对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高起点谋划目标定位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三个赋予、一个有利于”要求贯穿始终,从讲政治高度做好科技创新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

主线,推动“双创”提质增效和纵深发展,为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明确定位,突出重点。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和科技创新作为发展战略支撑的基本定位,以实现创新创业产业平台、研究平台、投融资平台全要素互动为工作重点,引导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向平台集聚、平台向产业园区集聚。

把握趋势,实事求是。把握好科技作为畅通国内大循环以及我区融入内地发展大格局两个层次中的关键作用,统筹兼顾区域均衡,鼓励基层创新,突出社会效益,不断提升全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用好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政策,强化现有创新创业平台的要素聚集、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加强现有创新创业政策的落地、落实和督导,既做好顶层设计,又打通“最后一



公里”。

整合资源,强化保障。集全国、全区的科技创新力量服务西藏发展,逐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发挥政府在促进创新创业中的引导作用,以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三)目标任务。

到2025年,产业平台方面,建成国家级高新区2家,自治区级高新区3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5家,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实现地(市)全覆盖,国家创新型城市3家,建成自治区级以上众创空间40家、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5家、每个高新区建设1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研究平台方面,建成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平台5个;投融资平台方面,技术市场交易额达150亿元,R&D投入年均增长率10%以上;科技型企业方面,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6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35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50家,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的“行业小巨人”达10家,培育科创板上市企业5家;创新创业人才方面,研发人员全时当量达2000人年,我区科研人员参与第二次青藏科考达1000人次,科技人员下基层达6000人,吸纳就业达6万人次。

二、高水平建设创新创业平台

(四)推进“双创”载体提质增效。

引导支持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天地、创新创业中心等各类“双创”载体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支持一批资源共享程度高、产业聚合能力强、孵化服务质量好的自治区级众创空

间升级为国家级众创空间。优化调整载体区域布局,大力推动现有各类“双创”载体向拉萨、昌都高新区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汇聚。立足我区实际,推广创业大街、工匠工作室、非遗传习基地、特色专业博物馆、专业画廊、非遗传承人群创意工作室或创意空间、专业合作社等“双创”载体。试点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依托地球“第三极”区域公共品牌、世界遗产项目、国家公园以及一批地理标识特色产品,打造创新创业新型生态和产业集群。以西藏大学、西藏民族大学、西藏藏医药大学、西藏农牧学院、西藏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为依托,建立一批高校科技园。〔牵头单位:科技厅、文化厅、教育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布局建设创新创业研究平台。

高水平建好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国家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清洁能源技术创新中心、西藏藏医药研究中心。与中国科学院协同推进国家青藏高原地球系统科学重点实验室、拉萨地球系统多维网国家级科研平台、国家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西藏分中心、国家遥感中心西藏分中心、中国陆地观测卫星西藏应用中心。建成省部共建青稞和牦牛种质资源与遗传改良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生态安全联合实验室。逐步创建西藏科学院。推动国家天文观测等大科学装置落地西藏。支持中国电建、三峡集团、中国华能、中国华电等大型中央企业在藏设立研发机构。布局建设一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观测研究



站。构建科技创新决策咨询机制,成立科技支撑西藏高质量发展顾问团。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等为重点,建设西藏科技创新高端智库。〔牵头单位:科技厅;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社科院、地勘局、气象局、地震局〕

(六)促进创新创业产业平台全要素互动。

始终把高新区培育建设工作放在打造创新创业产业平台的首要位置,聚焦单位工业产出、高新产业聚集度、科技要素投入、创新创业环境培育等指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方向,充分发挥拉萨、昌都高新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领头羊”作用,推动那曲高新区转型发展,支持日喀则、林芝等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打造全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加快建设西藏自治区科技创新园。支持高新区以异地共建、托管、代管、合作共建、一区多园、飞地园区、行政区划调整等方式,探索建立互利共赢的创新创业合作机制,织密高新区与地(市)、县(区)及行业的协同创新网络,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双创”体系。支持高新区调整完善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高原生物、旅游文化、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等七大产业,提出支撑产业发展具体举措。用好援藏机制和军民融合机制,推动研究平台、产业平台、投融资平台等向区内高新区、重要节点、关键区域聚集,打造西藏创新创业高地。〔牵头单位:科技厅;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

高新区管委会〕

(七)构筑城市为主的创新创业集聚中心。

依托以拉萨为中心的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那曲五城三小时经济圈,打造若干创新创业高地,形成以拉萨市为中心、其他地(市)竞相发展的新格局。充分发挥拉萨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引领作用,巩固拉萨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形成全区“双创”高质量发展主阵地。支持昌都、山南、林芝、日喀则等建设创新型城市,支持各地(市)结合资源禀赋、基础条件创建特色型、综合型“双创”载体,促进各类平台、人才、项目、成果向园区聚集。〔牵头单位: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三、高标准培育创新创业主体

(八)培育发展科技型企业。

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小巨人”企业向高新区聚集。支持高新区制定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措施,对科技型企业牵头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点科研项目,独立或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等,被认定为国家或自治区级的给予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和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园区财力范围内给予奖励。支持各地(市)对通过自治区新产品鉴定、主导制订或修订国际、国家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建立强化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将国有企业创新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提高考核权重。



[牵头单位:科技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九)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支持地(市)、高新区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市场主体,给予贷款贴息、购房和租房补贴,对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的市场主体,落实场地租金、水电费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基本生活费补助等相关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优先发展的产业项目,探索试行降低园区内工业用电成本的机制。支持建筑企业在高新区探索建立长租房,为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服务。支持高新区开展智能化综合管理,有效改善营商环境,开展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建设。提升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物流服务水平,切实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引导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向各类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完善科技创新券制度,积极探索与内地省市的通兑通用。[牵头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支持企业会同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高新区共建技术研究院、研发中心、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知名研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在高新区建立研发总部和研究院,自治区各类科技研发、产业发展计划对其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创新创业科技专员”制度,从高校、科研院所遴选100位科技专员,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支持制定科技成果产业化

收益分配办法。支持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立自治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中心。支持拉萨市技术产权与人才交易市场升级为自治区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发挥好拉萨高新区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作用,建立跨区域产学研用合作平台。[牵头单位:科技厅、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配合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国资委、工商联,拉萨市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充分发挥西藏科技创新投资集团公司作用。

支持西藏科技创新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用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西藏创业子基金和西藏自治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基金,重点在高新技术领域研发扶持、应用推广、集群发展、“双创”载体培育、创新平台建设、高新区建设发展、科技成果资本化与产业化、技术产权交易、科技咨询评估、科技人才培养等领域开展工作。支持科创投与地(市)、高新区相关投融资平台共同打造国家级众创空间、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科技园区、科技小镇,打造西藏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引擎。[牵头单位:科技厅、国资委;配合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编办)、财政厅、自然资源厅、银保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四、高质量构建创新创业生态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支持高新区负责园区内的财政管理,组织园区内财政收支,编制财政预决算,管理国有资产,自治区级高新区园区地方财政收入5年内全部用



于园区建设发展,国家级高新区园区地方财政收入10年内全部用于园区建设发展。用好中央赋予我区的财税优惠政策,支持高新区制定针对吸引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院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等企事业单位进区发展、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优惠措施,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配合单位:财政厅、科技厅、税务局〕

(十三)强化土地集约使用。

支持将各类“双创”载体、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区发展纳入地(市)、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对科技创新用地给予倾斜支持。对人才住房用地、各类“双创”载体用地和科研用地,有关部门开辟绿色通道、重点保障,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用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支持高新区按照依法、合理、集约用地标准,按相关规定申请扩区。支持高新区在所辖或托管的行政村(居)打造立足资源禀赋、融合社区功能、促进交流交往交融的科技社区、科技园区和科技小镇。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高新区纳入国家或自治区重大项目清单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科技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支持银行业设立主要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的科技支行,在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立金融服务机构,支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支持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等动产抵押融资业务,支持开展应收账款、存款单、仓单、订单、提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融资业务,支持拓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开展保证保险贷款业务。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制定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天使投资人群体。支持高新区设立产业创新发展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贷款担保基金和担保公司。支持高新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能力范围内制定引进和培育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的政策措施,按注册资金和投资规模的比例给予奖励,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用好中央赋予我区的优惠金融政策,加大对列入国家、自治区支持高新区相关规划内的项目,以及高新区确需建设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准予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放宽同比例到位要求。支持高新区在能力范围内制定鼓励园区金融发展的意见。〔牵头单位:金融监管局、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证监局;配合单位:财政厅、银保监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加快创新创



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推动在中国科学院大学等开设西藏班,定向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高端专业人才。推动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国家科技人才高地,在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设立独立分支机构、院士工作站,开展科技合作交流,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带动培养我区本土科研力量成长。统筹做好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制定新一轮的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方案。支持各地(市)、高新区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制定高端人才认定和管理办法。支持各地(市)、高新区制定促进企业高管、高层次专业人才、院士专家、科技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落地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安居保障、户籍迁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出入境等优惠政策。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经认定的高端人才,各地(市)、高新区提供免租5年的人才公寓。〔牵头单位:区党委组织部(编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推进科技“放管服”改革。

支持在拉萨、昌都高新区和西藏藏医药研究中心、拉萨青藏高原科学研究中心进行科技创新改革试点。落实“军令状”制度,实行重点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等创新举措。推进科技领域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尽快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基础建设、环

境保护等自治区级和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研究提出关于确认高新区及职能部门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意见,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支持高新区开展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商事制度改革、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支持高新区开展创新创业政策先行先试,复制推广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改革试点政策。支持高新区探索新型治理模式,试行“大部制”机构管理,加强招商引资、行政审批、项目建设、服务管理、审计监督等职能,形成“大建设”“大招商”“大经济”“大服务”“大社会治理”“严监管”的行政管理机制,授权高新区统一管理园区的行政、经济和社会事业。建立高新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直通车制度。支持将高新区单列入国家援藏计划。支持部门和地方制定试错、容错、纠错的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五、高效率保障创新创业升级

(十七)强化组织保障。

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判形势、部署工作,审定自治区级、国家级各类“双创”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推荐)、撤销,一次性建设扶持资金、运营管理补贴等重大事项。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专班专职常态化开展工作,建立高效协同的会商机制,承担向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提交各相关部门报请审定的重大事项、建立工作报告制度、创新创业统计监测等职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



合,落实各项工作举措。〔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做好政策衔接。

各相关单位主动对接国家部委,梳理国家层面在“放管服”改革、财税优惠、金融扶持、招商引资、平台补贴等方面支持“双创”的政策措施,定期制定落实清单,由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实施。各相关单位做好本实施意见与现行扶持政策的衔接,修订完善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制度,将条件成熟、绩效突出,符合相关条件的“星创天地”纳入自治区级“双创”平台管理体系予以补贴。强化政策延续,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创新创业中心等“双创”载体的建设补助、运营补贴和就业创业补助、创业启动资金、场地租金、水电补贴、社保补贴、生活补助等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到2025年12月。〔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加强督导检查。

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月报制度,加大对各部门、地(市)、高新区“双创”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强化“双创”工作监督检查的信息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西藏自治区“双创”载体服务管理平台作用,有效提升各级各类“双创”载体向入驻企业提供资源对接、社会融资、科技咨询、产品推介等服务的能力。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新一轮自治区级各

类“双创”平台认定、审计、退出、考核及奖补政策文件,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级“双创”平台的考核评估和动态调整,相关政策文件报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自治区级高新区认定、调区、扩区、更名、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考核工作,推动条件成熟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重大事项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研究后执行。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与奖补政策挂钩的激励机制,每年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双创”平台进行考核评分,对落实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双创”载体予以表彰奖励。〔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

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动组建全区“双创”联盟,打造“双创”活动周、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区域创新创业品牌赛事活动。加强对创新创业典型人物、事迹、经验的宣传报道,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让科技工作成为富有吸引力的工作,成为各族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牵头单位:自治区推进“双创”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党委宣传部;配合单位:自治区“双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日

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精神,推动交通运输领域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合理划



分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在遵循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强化自治区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市县政府在中央及自治区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充分发挥市县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充分考虑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分析,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划分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六个方面的自治区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自治区财政事权。

1.公路。(1)国道。自治区承担国道(包括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中除中央负责部分以外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的相应职责和

具体组织实施。自治区负责筹集国家高速公路建设中除中央财政出资以外的资金,承担普通国道建设、养护、管理、运营中除中央支出以外的相应支出责任。(2)国家级口岸公路。自治区承担国家级口岸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与中央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自治区承担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与中央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4)省道。自治区承担省道的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和建设、管理、养护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5)道路运输站场。自治区承担全区道路客货运场站规划审批、立项建设,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水路。自治区承担水运绿色发展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与中央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铁路。(1)干线铁路。自治区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干线铁路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由自治区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自治区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责,具体执行事项由自治区实施或自治区委托中央企业实施,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铁路沿线安全保卫。自治区承担全区干线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专项整治、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考核奖励等工作,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民航。(1)运输机场。中央(含中央企业)或民航西藏自治区管理局根据全国运输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制定西藏自治区内的运输机场建设规划,并负责运输机场建设、运营、维护、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



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通用机场。自治区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相关审批工作,并负责通用机场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民航局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所有的通用机场除外),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 邮政。(1)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自治区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其他邮政公共服务。自治区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具体执行事项的,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6. 综合交通。(1)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相关职责。自治区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运输结构调整、全国性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与中央(含中央企业)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综合交通应急保障。自治区与中央共同承担国家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与中央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综合交通行业管理信息化。自治区承担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与中央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铁路、民航、水路、邮政、综合交通领域自治区履职能力建设,由自治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自治区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度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二)自治区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

1. 公路。自治区承担道路运输的政策研究、

业务指导、行业规划、标准制定、人员管理、装备采购、运量统计、超限治理、安全督察、监督考核等工作,承担道路运政、公路路政、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全区道路运输信息网络建设实施工作,自治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承担超限治理、运政执法、路政执法、水运执法、公路工程治理监督等工作,负责省际、市际、县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县内客运和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及客运站等经营许可,负责辖区内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企业和车辆的证照核发、日常管理及安全监督等工作,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 水路。(1)中央确定的高等级航道以外的其他内河航道、内河港口公共锚地、陆岛交通码头。自治区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承担相应支出责任。(2)自治区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自治区承担制定全区水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应急处置工作预案以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救助打捞,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市县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水上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具体工作,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 铁路。(1)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自治区与相关市县共同承担组织实施职责,包括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也可委托中央企业实施,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2)铁路专用线。各级项目业主单位可自行承担或委托护路联防机构和相关市县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项目业主单位承担相应支出责任。(3)铁路沿线(红线外)安



全管理。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三)市县财政事权。

1.公路。市县承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职责,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2.水路。市县承担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界定、监督评价职责和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3.邮政。市县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职责,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负责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4.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市县承担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落实,也可委托中央企业实施,市县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5.综合交通。市县承担一般性综合运输枢纽相关职责,主要包括专项规划、政策决定、监督评价等,负责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此外,公路、铁路、民航、水路、邮政、综合交通领域市县履职能力建设,由市县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主要包括相关领域自治区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重大问题研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度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应急性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等事项。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地方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市县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自治区视财力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要强化顶层设计,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交通运输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各地各部门要在全面系统学习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抓紧修订相关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并结合中央改革部署和我区实际需要动态调整。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十三五”期末实行最严格 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先进地(市)的通报

藏政办发〔2021〕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政府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圆满完成“三条红线”考核目标,提前完成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推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为全面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提供有力支撑。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对“十三五”期末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排名前三位的拉萨市、山南市、昌都市人民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拉萨市、山南市、昌都市人民政府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推动本市水资源管理、节约用水管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河湖管理等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地(市)、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重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为我区打造国家生态文明高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支撑和保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24日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 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体字〔2021〕1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体育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5日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体育产业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是推动体育产业向纵深发展、建设健康西藏的重要引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体育强国

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20〕31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积极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推行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管办分离,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通过制定标准、等级评估、信誉评



分等方式规范体育社会组织行为,提升体育社会组织的公信力和影响力,支持体育社会组织积极开展专业培训、体育赛事活动。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和解决的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体育局、民政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以下除特别指出的外均需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建立赛事管理服务机制。继续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程序,鼓励社会力量承办体育赛事活动。加快制定赛事活动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对与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相关联的审批事项,相关部门不得要求主办方提交体育部门的审批材料。对确需保留的安全许可以及道路、空域、水域等行政审批事项,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人防办、空军拉萨基地负责)

(三)推进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加强大型体育场馆运营管理改革创新,推进现有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加强新建体育场馆科学规划与布局,鼓励各地(市)积极推行体育场馆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鼓励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参与体育场馆运营,盘活场馆资源,鼓励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场馆开放服务公示制度,健全场馆安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按照国家标准配备体育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人员,定期对体育场馆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和安全检查。(体育局、教育厅负责)

(四)合理利用公共资源举办体育赛事。综合考虑生态、防洪、供水安全等因素,围绕可利用的雪山、水域、空域、森林、草原等自然资源,分类制定各地区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 and 程序。根据不同海拔高度、不同地域特点,因地制宜开发以山地户外运动为主的特色体育服务产品,优化体育服务业结构。推动体育装备的公路、铁路、民航便利化运输。(体育局、公安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林草局、人防办、青藏铁路公司拉萨办事处、空军拉萨基地等负责)

二、落实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五)落实已有税费政策。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体育产业企业、社会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税收减免、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水、电、气、热的价格。(财政厅、税务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建立体育无形资产评估标准和评估制度,推广体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理念。支持各类体育企业和社会组织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体育局、区党委宣传部(版权局)、财政厅负责〕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资产重组、股权转换等方式筹措资金。



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组织赛事活动。允许投资人以商标、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体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体育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开发体育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担保条件,给予更多形式的融资授信支持,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可享受中央赋予西藏的优惠贷款利率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体育保险险种,围绕登山攀岩、户外运动、健身休闲、体育表演、场馆服务等提供多样化保险服务。(财政厅、西藏银保监局、西藏证监局、发展改革委、人行拉萨中心支行负责)

三、促进体育消费,增强发展动力

(八)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具有西藏特点的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体系。建设若干具有较大影响的体育消费产业集聚区。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消费支付产品,推动体育消费便利化。(体育局、教育厅、人行拉萨中心支行等负责)

(九)出台鼓励消费政策。创新体育产业消费引导机制,将体育产业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目录。支持公共体育场馆经营主体提供公益性群众体育服务。支持发展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应用程序(APP)等体育传媒新业态,促进消费者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互动交流、提升体育消费意愿。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体育局、公安厅、市场监管局、财政厅、广电局、区党委网信办负责)

(十)积极培育体育消费试点。以拉萨为试点,积极推进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以促进全民健身消费为主体,以旅游、交通、餐饮等为支撑,以广告、印刷、现场服务等为配套的体育消费试点区。(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一)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城镇“15分钟健身圈”,倡导大众每天健身一小时。利用“全民健身日”、民族传统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展示和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单位为职工健身创造条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实行工间、课间健身制度。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加强青少年体育社会体育指导员与教练员培养,扶持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发展,丰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让每名学生掌握1至2项运动技能。发展老年人、残疾人、农牧民等人群体育事业。(体育局、教育厅、自治区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建设场地设施,增加要素供给

(十二)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体育产业,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营性体育设施项目,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以出让方式获得体育土地使用权的,在缴



纳全部出让金后,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和抵押。对重点体育产业项目建设在立项、报建、用地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社会力量建设体育场馆,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负责)

(十三)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安全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城镇市政闲置地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所属富余地块改造建设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考虑社区体育设施和公共活动场所建设,城镇新区和新建城镇居住小区、公园设施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足球场、篮球场等体育设施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体育部门管理的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负责)

(十四)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和场地设施补短板行动,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开展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五)鼓励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鼓励全区教育系统利用周末、节假日等时间,将学校

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低收费开放。鼓励各地(市)财政解决部分资金用于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教育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负责)

(十六)规范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分级分类配备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推动安保业务向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力争到2022年,全区大型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安保等级评价。(公安厅、应急厅、体育局负责)

五、加强平台支持,扶持市场主体

(十七)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政府投资基金积极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制定全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目录和标准。(体育局、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八)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促进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自主赛事活动品牌。支持企业结合资源优势和环境特点,研发多样化、适应性强、个性化的健身服务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从事体育产业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组织开展体育科技创新活动。(体育局、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九)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符合登记条件的体育社会组织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鼓励和支持独立运行、治理规范、行为公正的社会组织提高承接政府公共体育服务的能力和数量。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其向体育机构提供经济信息、市场预测、技术指导、法律咨询、人员培训等服务。(体育局、民政厅负责)



六、优化产业结构,丰富产品供给

(二十)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地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创新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到2022年,全区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0%以上。加强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体育局、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一)鼓励引进体育用品制造业。引进竞争力强的国内大型体育用品制造企业落户西藏,重点支持山地户外、冰雪、登山、攀岩、西藏特色民族传统体育等方面运动装备器材制造,打造西藏特色品牌。鼓励体育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鼓励从事体育产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体育局负责)

(二十二)大力发展职业体育。鼓励具备条件的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走职业化道路,支持西藏企业投资组建职业体育俱乐部并参加全国职业赛事。支持区内足球、篮球等项目俱乐部将职业联赛主场设于西藏境内。鼓励国际、国内职业体育俱乐部来西藏进行表演赛事。(体育局负责)

(二十三)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合理规划、广泛调动各方力量投资建设冰雪运动场地设施,“十四五”期间在林芝建设一座集高水平竞技与大众健身功能于一体的滑雪场,在拉萨等地建设若干滑冰馆。制定冰雪运动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大众冰雪运动的普及和提高,促进冰雪运动繁荣发展,形成新的体育消费热点。积极举办国内外冰川徒步、滑雪登山、越野滑雪、单板滑雪、攀冰等各类冰

雪体育赛事,推动专业冰雪体育赛事落地、升级发展。(体育局、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十四)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鼓励开发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为支撑的健身休闲服务,积极推动健身休闲在线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推动传统健身休闲企业提升场馆预定、健身指导、运动分析、体质监测、交流互动、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支持以冰雪、足球、篮球、赛车等项目为主体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体育局、商务厅负责)

七、完善产业布局,推进协调发展

(二十五)构建“环喜马拉雅”体育产业体系。突出“畅游西藏守护第三极”“圣地西藏户外天堂”主题,完善“一核、两带、四翼”体育产业格局,加快建设“一中心两基地+林芝户外”,认真实施“12358”计划。依托不同海拔高度自然资源和不同地域文化历史资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马拉松、自行车、徒步穿越、登山等健身休闲项目。开发赛事活动品牌,扩大跨喜马拉雅国际自行车极限赛、西藏山地户外运动大会、西藏登山大会、拉萨半程马拉松等品牌赛事活动影响力。(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厅、公安厅、财政厅负责)

(二十六)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科学挖掘山峰、森林、草地、河流、湖泊、冰川等资源,依托生态体育建设暨山地户外运动联盟平台,加大徒步穿越、极限挑战、户外探险、山地马拉松、攀岩、漂流、自行车越野、汽车集结、高山滑雪、滑翔



伞等山地户外运动资源的开发与整合。深入挖掘整理传统马术、北嘎(藏式摔跤)、押加、响箭、抱石、吉韧、打牛角、藏棋等西藏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的内涵,做好弘扬和传播。(体育局、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十七)助力“一带一路”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对外体育交流与赛事合作事项,科学制定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深入推进与西藏接壤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尼泊尔、印度、不丹及蒙古、韩国的体育交流合作,共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发挥友城友协渠道优势,开展双边体育交流。定期联合举办中国拉萨—尼泊尔加德满都跨喜马拉雅汽车集结赛等。(体育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外办负责)

八、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

(二十八)推动体医融合发展。完善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检测范围,定期发布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研究高海拔运动健身指南,普及低氧与健康科学观念,为高原地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挖掘整理推广藏医药中关于强身健体的理论与方法,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体育局负责)

(二十九)深化体旅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建设一批示范项目,将巴松措建成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打造派镇至墨脱、易贡湖至

巴松措、嘉黎至工布江达、环南迦巴瓦等徒步旅游精品线路,设计唐蕃古道、茶马古道等体育文化体验线路,打造特色户外运动休闲村。将登山、徒步、越野跑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发展森林旅游的重要方向。支持汽车营地建设。(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旅游发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负责)

(三十)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和竞赛体系,推动体育部门、体育社会组织、专业体育培训机构等与各类学校合作,提供专业支持,培养青少年体育爱好和运动技能。支持教育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共同加强和规范各地(市)业余体校建设,扩大“苗圃计划”人才培养规模和成效。加强西藏民族大学等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教育厅、体育局负责)

九、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

(三十一)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鼓励企业与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合作,激发健身休闲市场活力,推动形成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的综合体项目。引入冰雪、汽车营地等项目,充分利用山地户外运动资源,建成一批具有高原特色、西藏特点的体育特色小镇。(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林草局负责)

(三十二)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结合西藏体育产业发展实际,推动形成一批运转良好、带动能力强的国家体育产业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林芝体育产业



园,创建“低氧与健康”研发基地。(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十三)建设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就业创业指导培训政策,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平台,设立体育产业孵化基地,支持利用公共体育场馆或全民健身中心闲置空地设立体育产业“双创”平台,为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领域创业创新提供支持。支持西藏体育众创空间建设,打造成自治区体育“双创”示范项目。(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打牢产业基础,完善服务保障

(三十四)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建设西藏山地户外运动学院,为西藏和全国培养高素质体育管理、体育经营、体育服务等方面专门人才。鼓

励普通高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鼓励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投身体育产业。(教育厅、体育局负责)

(三十五)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构建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协同配合工作机制,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到2022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全区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统计局、体育局负责)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务求取得工作实效。